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6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被告 汪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陸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桃園地院司促字卷第5頁背面）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先以住在桃園不便到院開庭為由，向本院聲請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獲准；嗣又於言詞辯論當日致電本院書記官稱其因攜孩童就診而不會到庭（本院卷第55頁），然未提出相關證明，亦未經本院准假。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
03 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
04 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05 金額者，應給付原告前述信用卡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另配
06 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民國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自
0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
08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共新臺幣（下同）98萬
09 5,529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
10 期限利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
21 相關費用查詢單、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憑（桃園地院
22 司促字卷第4至9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劉則顯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01萬9,690元	98萬5,529元	自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